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 李俊宏

相 對 人 正派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志仁

相 對 人 高昊倫

潘宗暉

廖聖恩

賴豫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正派物流有限公司、高昊倫、潘宗暉、廖聖恩、賴豫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57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922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正派物流有限公司、高昊倫、潘宗暉、廖聖恩、賴豫玲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57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13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02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故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
03 行事件，僅得對本票之發票人為之，對發票人以外之人尚不
04 得為之。經查，相對人鄭志仁非本件本票之發票人，依前開
05 規定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此部
06 分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
07 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9 庸另行聲請。